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5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致虎律师、姜森律师

结论性意见：京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2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